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5日
聲請人	劉鴻彬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第94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等語。 1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2 三、 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 3 四、 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56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未敘述上訴理由而駁回，故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就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則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，故就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 五、 惟查就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聲請意旨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 六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